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卢氏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卢氏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，属于（服务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9.0562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0.3943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服务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公章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7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